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0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陳麗智

被告 藍鴻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9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684元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向伊請領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，若選擇以循環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3年5月2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0,940元未清償（本金49,684元、利息1,256元）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伊有欠原告錢，應該還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歷史帳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明細帳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

01 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  
02 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6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  
07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 
09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  
11 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洪甄廷